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海监管局 上海稽查局

识别与防范非法证券活动 知识手册



上海证监局投资者保护宣传手册
二〇一二年四月

前言

近年来，中国资本市场基础性制度不断完善，市场结构和产品种类逐渐丰富，创业板、股指期货、融资融券等相继推出，资本市场正在对经济社会产生巨大而深刻的影响，并且已经日益成为人们投资的重要渠道，为人们增加财产性收入提供了越来越多的机会。截至去年年末，中国境内股市就上市公司市值而言已成为全球第三大市场，中小投资者数量居全球第一。

在中国资本市场迅速发展过程中，证券期货违法违规案件也频繁发生，随着监管部门打击力度的加大，证券期货违法手段和方式也不断升级换代，越来越具有隐蔽性、迷惑性和欺骗性。如果中小投资者防范和识别能力不高，就会给不法分子提供可乘之机。前几年，“原始股”的暴富神话以及非法理财承诺的高额收益，曾让大量以“低收入、高年龄”为特征的投资者跌入非法证券活动的陷阱，成为受害群体，严重影响了社会的和谐稳定。虽然证券监管部门依托地方政府，对证券期货违法犯罪活动进行了重拳打击，迅速遏制了其蔓延势头，但大多数投资者的损失已经无法挽回。因此，投资者要保护好自身权益，就要不断提高防范和识别非法证券活动的的能力，做到自觉远离非法证券活动。

中国证监会始终坚持把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作为证券监管工作的重中之重，始终坚持把投资者教育作为投资者保护工作的重要抓手。上海证监局根据中国证监会的统一部署，结合辖区多年打非工作经验和法院判决，组织上海市证券同业公会等编写了本知识手册，内容涵盖非法发行证券、非法中介、非法证券投资咨询、非法代客理财、非法期货、非法基金、非法外资代表处、非法证券网站等8类非法证券案件。我们期待通过这些精心挑选的反面典型案例，以人们更加喜闻乐见的方式，方便实用的防范招数，进行证券知识普及和投资陷阱揭示，引导广大投资者更加自觉地认清各类非法证券活动的真面目，构筑起保护自身合法权益的最有力防线。

由于时间和水平所限，不当之处难免，敬请广大读者批评指正。

二〇一二年四月

目 录

1.非法发行不可信 谨慎投资要牢记.....	2
2.原始股票作道具 美好钱景成悲剧.....	6
3.无证咨询有猫腻 巧舌如簧设迷局.....	10
4.天上不会掉馅饼 代客理财藏陷阱.....	13
5.境外期货高风险 谨防山寨公司骗.....	17
6.海外基金噱头足 花样营销门槛精.....	21
7.外来和尚念歪经 投资法力勿轻信.....	24
8.李鬼网站有圈套 骗您钱财是目标.....	27



非法发行不可信 谨慎投资要牢记

摘要：上海证监局查办了一起以“创投”为名，行非法发行之实的亿元大案，这也是证监会近三年来所查办的涉案人数最多、涉案金额最大的非法发行案件。令人吃惊的是，案件的主犯竟是一名不折不扣的“80后”，一度还是媒体的宠儿，更是受到诸多投资者的信任。最终，信赖他的投资者血本无归，而他本人则深陷囹圄。



★ 案情概况

上海证监局接到举报，称上海汇乐公司多次举办推介会，通过设立所谓的“基金”公开募集资金，存在欺诈行为。接到举报后，监管部门迅速对有关情况展开调查。

经查，涉案人黄某及其团伙分别以兜售企业股权和入股私募基金的形式，打着实业项目投资和股权投资的幌子，在短短几年时间里，成立了21家公司和2家有限合伙企业，以配合其开展非法证券发行活动，诈取投资者钱财超过亿元。

涉案期间，黄某利用其之前经营非法证券投资咨询公司时掌握的客户资源，在上海、安徽、江西、北京等地派驻团伙

成员，通过老股东发展新股东、发放宣传材料、召开投资报告会等方式，大张旗鼓地兜售实际并不存在的汇乐集团公司的股权。推销中，黄某及其团伙谎称募集资金所投项目可以上市，现在投资即可低价获得原始股，股东还可以自愿退股，退股时除退还本金以外，另有8%到10%的投资收益返还，并签订投资合同保障股东权益。通过这招空手套白狼的招数捞取到“第一桶金”后，黄某知道，要维持所谓的投资收益返还股东，并不被股东看透其非法发行和敛财的本质，就必须保证资金链不断裂，必须吸引新资金源源不断的补充进来，用下层的资金维持上层的抽取。于是，黄某用募集的资金相继成立了汇乐投资、汇义投资、汇仁投资和汇乐宏宇等公司，并继续使用老招数诱骗投资者投入资金，加入这些公司的股东行列，还谎称无论投资汇乐投资、汇义投资、汇仁投资三家公司的任何一家，都是同股同权，都可以成为汇乐集团的股东。为了更好地隐瞒非法的事实，黄某及其团伙在不同地区找了几个所谓的投资项目，以便忽悠老股东们；同时，黄某还借助这些项目成立了多家公司，并以惯用伎俩继续开展非法发行活动，骗取投资者钱财。通过上述手段，黄某非法募集资金达13,000多万元，涉及遍布全国各地的投资者600多人，并堂而皇之的成为某些媒体评选的投资新锐。

此后，黄某升级了违法手段，在未经证监会批准的情况下，黄某等人成立了天津德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同时设立了天津德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上海德浩投资管理合伙企业。借基金公



司之名，黄某开展起与真实的基金募投不搭边的敛财活动。执行中，黄某的基金并不销售基金份额，而是通过与投资者签署入资合伙协议，使投资者成为德厚基金的有限合伙人，且该所谓的基金对上市公司和非上市公司均可以进行股权投资。为消除投资者的疑虑，黄某在协议中以上述的汇乐宏宇公司为担保公司，为投资者短期收益进行担保。通过假借基金投资的名头，黄某最终向107名投资者非法募集资金6,000多万元。

截止案发时，黄某非法募集的近2亿元资金，只有3,500万元的房产和1,000万元的债权残留，其他的资金除4,000多万元用于黄某及其团伙的房产、汽车消费和个人挥霍外，其余都以拆东墙补西墙、募新资还利、拉股东投资款给回扣等方式消耗殆尽。黄某最终以集资诈骗罪和非法经营罪被判处无期徒刑，其团伙成员也被相应地判处有期徒刑。

★ 案件简评

在非法发行证券活动的初级阶段，不法分子多是直截了当地采取发行股票招募“原始股”股东方式，通过夸大公司经营效益或上市后收益，引诱投资者投资入股其公司，达到敛财的目的。随着监管部门打击力度的持续加大，初期的非法发行证券活动已经基本绝迹，不法分子转而改头换面，变幻出许多新形式，打着合法的幌子干着违法的勾当，其隐蔽性和欺骗性更强。本案中，黄某就以创业投资和产业基金为名，采取签订合同、发放固定收益、定期召开股东大会、成立多家公司、为投资收

道进行担保等手段，掩盖其非法发行、非法集资、骗取钱财的目的和罪行，使得众多投资者被骗几年而浑然不觉。

投资贴士

在面对各种颇具诱惑力的投资机会时，投资者要擦亮眼睛，注意加强学习，提高自我保护能力，学会辨别非法发行的真面目，认清违法者“挂羊头卖狗肉”的本质，防止不法分子通过非法发行骗取钱财，保护自己的财产安全。

1. 不要忽视基本法律知识。掌握基本法律知识是保护合法权益的有力武器，须知合法的公开发行必须事先经过证监会批准，公告招股说明书，由证券公司承销。

2. 不要被合同反常内容所欺骗。风险与收益成正比，天上不会掉馅饼，不法分子为投资者“考虑周到”的口头保证或书面约定大都是“糖衣炮弹”，投资者一定要保持高度警惕。

3. 不要迷信所谓名人、专家。所谓“名人、专家”形象实乃不法分子用来进行表演和造势的外衣，而实际上并无多大含金量，投资者不要轻信其承诺。

投资者在投资过程中，要善于利用职能机构的官方网站、合法中介机构等渠道，分辨非法发行者的身份。学会通过证监会、交易所、工商局等单位的官方网站获取有效信息，咨询律师、会计师等专业人士，判断和评估公司、合同等实体真实性、准确性。



原始股票作道具 美好钱景成悲剧

摘要：前几年，“原始股”海外上市的骗局一度蔓延至全国大部分地区。近年来，违法手段虽屡有翻新，但本质上还是利用人们的贪念。这里以上海证监局近年查处的一起亿元大案为例，告诉我们的投资者如何防止被骗。



★ 案情概况

退休职工阿祥（化名）在家享受天伦之乐，但上海中证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证公司”）员工贾某三番五次的电话彻底打破了他平静的生活。贾某称，某省YF公司目前正在准备海外上市，全权委托中证公司做股权转让工作。阿祥不懂股票，更不懂股权投资，但贾某称不懂没关系，并时不时给他来电话问寒问暖。在贾某多次邀请下，阿祥感到盛情难却，于是来到中证公司某分公司现场考察。贾某给他展示了YF公司“海外上市”的全套准备材料以及其他客户购买股权的相关凭证，凭证上有某股权托管中心的章，以及YF公司保证半年内上市、不上市则无条件回购的担保函……。阿祥以前从事会计工作，行事谨慎，看了这些“真凭实据”，有些心动了。在贾某再三劝诱下，阿祥决定从积蓄中拿出9万元，投资了2万股。然而

时间一天天的过去，阿祥没有等到YF公司“海外上市”，中证公司某分公司却突然人去楼空，贾某如同人间蒸发，再也联系不上。阿祥如梦初醒，赶紧向上海证监局投诉。

上海证监局调查发现，中证公司的违法经营有三大特点：一是连锁经营。任何个人或销售团队，只要有办法能卖出未上市公司股权，只要愿意和中证公司总部分成，都可以获得中证公司的许可，以连锁加盟形式开设分公司。二是拉网式拨打电话。中证公司每个网点雇佣了大量电话推销人员，以随机拨打电话方式将触角伸向了上海的每一户普通家庭。三是以外地非上市公司赴“海外上市”为卖点。为加大与投资者之间的信息不对称，中证公司所推荐的公司为外地的非上市公司，且从各类媒体剪辑拼凑宣传资料，向投资者虚假宣传非上市公司股权可能带来的巨大收益。为使其骗局得逞，中证公司还谎称其为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会员。

短短数月内，中证公司在上海市及周边省市发展设立了63家分公司，成为当时上海最大的非法经营证券业务的连锁机构。中证公司先后通过其旗下多个网点，向社会公众销售其编造将“在美国上市”的某省YF公司股票2,391万余股及“在美国借壳上市”的某省CF公司股票1,100万余股。中证公司购得YF公司、CF公司股票的成本每股不足1元，而售予投资者的价格则为4-5元。这些高额的差价，悉数落入了中证公司、各网点加盟商及业务员的腰包。

经上海市二中院审理，主要涉案人员陆某、李某、吴某被

法院以非法经营罪分别判处有期徒刑七年至三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二十万元至十万元不等。

★ 案件简评

本案当中，投资者大多为退休人员、下岗职工，收入不高，证券知识较为欠缺，风险意识和防范能力较弱，本身对“原始股”骗局缺乏警觉，加上涉案人员所蛊惑的一夜暴富机会，轻易即坠入了不法分子编织的陷阱，不仅失去了部分或全部积蓄，也由此严重影响了本人和家庭的正常生活，的确引人深思。

投资贴士

证券交易，必须到合法的机构交易合法的证券。“原始股”让人一夜暴富的诱惑的确让人心动。但面对天上掉下的大馅饼，一定要保持清醒的头脑，认清“原始股”和“海外上市”的真面目，防止自己成为受害者。

1. 了解证券交易的基本常识。《证券法》规定：“公开发行证券，必须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条件，并依法报经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或国务院授权的部门核准”；“证券交易当事人依法买卖的证券，必须是依法发行并交付的证券。非依法发行的证券，不得买卖”；“依法公开发行的股票、公司债券及其他证券，应当在依法设立的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或者在国务院

批准的其他证券交易场所转让”。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严厉打击非法发行股票和非法经营证券业务有关问题的通知》规定：“股票承销、经纪、代理买卖、证券投资咨询等证券业务由证监会依法批准设立的证券机构经营，未经证监会批准，其他任何机构和个人不得经营证券业务”。

2. 核实相关机构的资格。投资者应通过证监会和证券业协会网站（分别为www.csrc.gov.cn和www.sac.net.cn）查询相关中介机构是否具备相关资格。

3. 认清“原始股”的真面目。所谓“原始股”既有可能上市，也有可能不上市；既有可能赚钱，也有可能亏本，投资者千万不要盲目认为“原始股”肯定能赚取暴利。同时，原始股的交易，迄今尚无合法的机构和场所。

4. 认清投资协议的含金量。中介机构与部分“原始股”公司合谋，在投资协议中规定“保证上市、不上市则退款”等内容。其实，大多数中介机构是打一枪换一个地方，类似条款基本无法落实，投资者一定要有足够的风险防范意识。





无证咨询有猫腻 巧舌如簧设迷局

摘要：近期，上海证监局查处了一起既具有典型性、又有其特殊性的非法证券咨询案件。其特殊性在于涉案人在收取券商营业部经纪返佣的同时，兼营非法证券咨询业务，企图使两项业务“相互促进”，进而达到牟取暴利的目的。最终的结果是涉案人锒铛入狱，而其发展的客户则承受了证券资产大幅缩水的痛楚。



★ 案情概况

郊县农村投资者陆某，一次在家附近的某通信公司网点办事时，偶然发现上海浙银投资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银投资”）在此摆摊开展“银达宝”荐股服务活动。陆某在该公司现场工作人员的宣传鼓动下，支付了一年的信息服务费，并接受其荐股服务。后来陆某发现炒股亏损，向浙银投资多次要求退款未果，遂向监管部门举报。

上海证监局调查后发现，涉案人刘某为了从事证券投资咨询业务，注册成立了浙银投资，但未取得证监会颁发的证券投资咨询许可证书。为达到骗取投资者钱财的目的，刘某等人可谓挖空心思，采用了多种手段，或是打着与券商营业部有经纪业务合作



的幌子，公然收取客户的荐股服务费；或是以公司或个人名义在第一财经、新闻晨报等主流媒体上发布股评、广告，招徕客户与其签定会员服务协议；或是在邮局、通信公司等公共场所摆摊设点，推广销售“银达宝”荐股服务产品。为显示其所谓的专业性，浙银投资将信息服务细分为重大政策、信息简评、风险个股提示、潜力股推荐、仓位控制建议等。经核实，购买信息的投资者大多亏损，大幅亏损者不在少数，而根据协议得不到浙银投资的任何补偿。经统计，刘某等人在4年的经营期间内，骗取了在期客户信息服务费150余万元。

调查核实后，监管部门迅速将该案移送公安机关查处，并对有关证券营业部负责人进行了责任追究。其后，上海市徐汇区人民法院对本案作出判决，涉案公司浙银投资犯非法经营罪，判处罚金10万元；涉案人刘某等人犯非法经营罪，被判处相应有期徒刑。

★ 案件简评

浙银投资案查处处于证监会启动打非工作初期。该案的成功查处对不法分子产生了较大的震慑作用，但不容忽视的是，一些不法分子正在不断升级违法手段，作案手法日趋隐蔽（如假借销售炒股软件之名行非法证券咨询之实等），相关违法活动时时有发生，仍有相当部分投资者蒙受不必要的损失。



投资贴士

任何机构、个人开展证券投资咨询业务需事先获得证监会批准，投资者可通过证监会或行业协会网站核实相关机构、人员是否取得证券投资咨询资格。

1. 不轻易拨打免费荐股电话或提供个人电话。不法分子往往巧舌如簧，一旦被其缠住，很容易被骗入局。

2. 对炒股软件保持清醒认识。不法分子往往以销售炒股软件业务树立公司正规、专业、诚信的形象，继而通过营销策略使投资者购买其提供的非法证券咨询服务，牟取非法利益。投资者应明察秋毫，避免误入陷阱。

3. 对异地机构保持高度警惕。选择异地所谓咨询机构将为投资者维权带来更多障碍，在信息不对称情况下，投资者更应多一份警惕，以防上当受骗。

4. 对合同条款内容审慎把关。不法分子口头上称能为投资者提供荐股服务，协议名称却为“软件服务协议”。投资者必须明辨个中玄机，切莫以为签完协议就万事大吉。

5. 付费勿忘先核实。投资者在付费前务必要核实对方身份及相应资质，千万不要将钱款汇入个人账户。



天上不会掉馅饼 代客理财藏陷阱

摘要：一个没有相关资质的所谓投资公司，借着代客理财的名义，在短短半年时间里，就骗取了全国各地近两千名投资者的信任，管理客户资产超过亿元，收取资产管理费和盈利分成近1,900万元。不法分子最终受到了法律的严惩，然而，投资者缘何不断被非法代客理财所骗，轻易坠入不法分子的陷阱，更是值得深思。



★ 案情概况

2007年初，股市行情火爆。电脑网络工作者阿电（化名）抵制不住股市一路攀升的诱惑，加入到炒股大军中。由于阿电事先并无证券投资经验，急于拜师学艺；在亲戚朋友指点下，通过网络搜索到一家名为上海吴利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吴利公司”）的“专业代客操盘机构”。吴利公司的网站显示，吴利公司实力雄厚，操盘业绩“优秀”，阿电随即联系了吴利公司，接待他的是吴利公司员工王某。王某介绍，投资者交纳服务费后可享用公司投资咨询服务，跟着公司操作股票可以获得60%的月收益，每周至少一只涨停板，达不到承诺收益无条件退款。王某还称，大盘已跃上高位，再不快点加入就

没有赚钱的机会了。阿电一心想赚点小钱过年，于是将平时省吃俭用的6万多元钱，以服务费名义汇入吴利公司账户。但高额服务费汇出后不久，吴利公司推荐的股票不但没有跟上大盘，且连续下跌，亏损惨重。之后不到两周，连荐股服务也没有了，公司员工王某如同人间蒸发，再也联系不上。阿电察觉很可能上当，于是向上海证监局举报。

上海证监局调查发现，吴利公司主要通过三招吸引投资者。一是形象包装。吴利公司特意租赁了一处高档写字楼，设立了一个功能强大的公司网站，内容覆盖股票、基金、期货等主要投资领域，可以免费由公司的“名牌分析师”提供股票诊断服务。二是“话术”诱惑。吴利公司专门培训了一批巧舌如簧的员工，以极富煽动性的语言，信誓旦旦的保证等多种“话术”手段招揽客户。三是协议解虑。取信投资者的关键在协议。吴利公司通过与客户签订《委托理财协议》或《资产管理协议书》的形式，解除了其后顾之忧，轻而易举地获取了其股票账号和密码，进而全权代理其买卖股票，并根据协议收取资产管理费（客户股票账户资产额的1%至10%）和盈利分成收入（客户股票账户盈利部分的20%）。

在短短半年时间里，吴利公司发动了100多名员工进行设套，从骗取一次性投资咨询服务费开始，逐步过渡到收取固定的资产管理费，再到更深层的“分享”投资收益，不断攫取投资者的财富。案发时，吴利公司代为操盘的资金规模达11,000多万元，非法获利近1,900万元。

案发后，昊利公司及其主要负责人罗某仅退还投资者资产管理费24.7万元，大量投资者不仅损失了资产管理费，由昊利公司代为操盘的证券账户市值更是大幅缩水。

昊利公司因非法经营罪被法院依法判处有期徒刑2,000万元，主要负责人罗某犯非法经营罪，被判处有期徒刑4年，罚金10万元。

★ 案件简评

从事非法代客理财活动的不法机构多兼营非法证券咨询业务，常利用投资者企图轻松获得高额收益的心理，以投资咨询服务为切入点，巧舌如簧，天花乱坠地吹嘘自己的荐股业绩，并虚构出让投资者快速致富的美好“钱景”，一步步将投资者引入其精心设计的圈套之中。等到投资者幡然醒悟的时候，个人财富已经付诸东流。

本案中，罗某等人就是借用经过工商登记注册的昊利公司外衣，通过电话、互联网、短信等营销方式，以高额投资回报为诱饵，骗取投资者投资咨询服务费。在投资者感觉其实际服务水平与所宣称的水平有很大差异时，以各种理由搪塞过去，并适时放出共享盈利的代客理财圈套，签订代客理财协议，使投资者一步步迈入非法代客理财的陷阱。

投资贴士

代客理财业务,必须经过有关部门的核准。各种以“投资公司”“咨询公司”、“私募基金”等为名的非法代客理财机构,事实上并未取得代客理财的相关资质,属于非法经营机构。它们以高额回报为诱饵,通过电话、互联网、短信等方式招揽客户,并采取全权委托、利润分成等方式,收取高额的服务费或投资款。

在证券投资过程中,投资者一定要认清非法代客理财的本质和危害,自觉养成良好的投资理财习惯,避免落入非法代客理财的陷阱。

1.树立正确的投资理念,坚信“天上不会掉馅饼”,自觉抵制“高额回报”、“快速致富”、“一夜暴富”的诱惑,头脑冷静,理性分析,避免上当受骗。

2.学会正确识别非法理财活动,通过证监会、证券业协会等官方网站查询机构和个人是否具备合法的经营资质,咨询行业监管部门、合法中介机构,帮助自己进行判断。

3.增强风险自担意识,提高风险识别能力。非法代客理财是违法行为,投资者如参与其中,相关利益不受法律保护,因而要看紧自己的财富,谨慎、合法的投资才会有“钱途”。



境外期货高风险 谨防山寨公司骗

摘要：在上海证监局查处的一起非法经营期货案中，涉案人刘某以香港恒生指数期货为噱头，短短数月内即吸引数十名客户缴纳保证金100多万元。令人深思的是，这些投资者大多数没有期货投资经验，却因刘某的所谓“暴利”诱惑，轻易坠入陷阱。



★ 案情概况

没有证券投资知识的某大学教师阿敢（化名），禁不住别人的诱惑，在学校附近的证券营业部开立证券账户，一有时间便频繁地买卖股票，不曾想，他这种快速快出的“投资风格”并未得到市场的肯定，几个月下来，他账户上的资金缩水过半。他暗自思忖，凭自身较强的学习能力，短期内掌握投资技巧并不是件难事，技术水平提高了就可以把亏损的钱赚回来。然而，一通电话打乱了他原先的设想。自称上海卓绩投资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卓绩投资”）员工的小徐主动来电，称他们公司在做香港恒生指数期货，做期货比做股票容易，要么买涨，要么买跌，跌了也能赚钱，还说公司有提示，可以免费指导客户操作。抱着试一试的侥幸心理，他与卓绩投资签定了合同，

多次打入保证金7万多元。在小徐指导下，第一次他汇入2.3万元保证金，扣除手续费，净赚0.3万元；但在其后交易中却接连失利，亏损了6万多元。阿敢很不服气，几天时间内炒期货竟比炒股票亏损得更多，这家公司是否存在什么猫腻？于是，他用自己的身份证号和姓名在香港联交所网站查询，显示并无他的账号。于是便与小徐交涉，小徐称到香港联交所才可以查询账号。阿敢这才醒悟过来，立即向上海证监局投诉。

上海证监局调查发现，卓绩投资的实际控制人刘某为逃避法律责任，采用了金蝉脱壳的策略，在组织形式上大做文章，其本人使用了假名，同时借用吕某名义成立公司并由吕某担任法定代表人，还借用其朋友名义开设个人银行收款账户，以制造所有不法行为与其无关的假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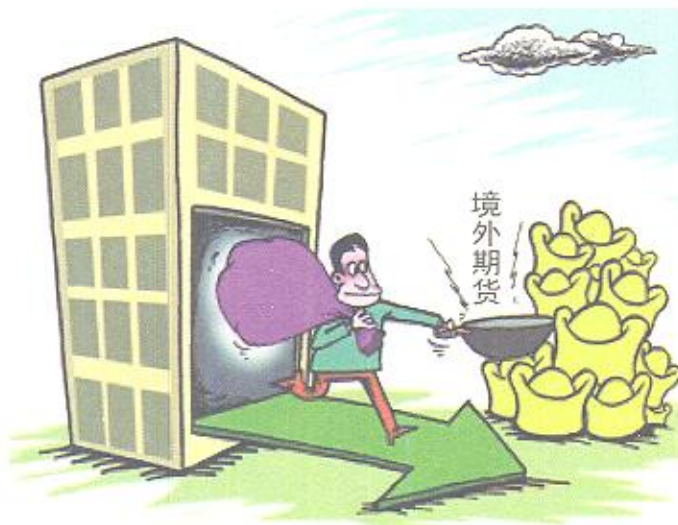
为迷惑投资者，刘某精心编织了一个“低门槛、高收益”陷阱。首先是扯“虎皮”拉大旗。自称香港汇亨投资有限公司（并无香港期货业务牌照）的代理商，还出示汇亨投资的授权委托书。其次是租用高档办公场所。他租用上海市长宁区延安西路某高档办公楼作为经营场所，让投资者误以为公司实力雄厚。再次是提供“贴心”服务。他让员工大肆鼓吹股指期货的赚钱效应，派人上门签订合同，由专人“免费”提供指导，费尽心机来打消投资者的各种顾虑。最后是施以蝇头小利。他设立其全程控制的股指期货交易网站，先指使员工指导投资者买卖期货赚点微利，以后逐步让投资者加大筹码，直至保证金损失殆尽。

在短短的5个月里，刘某即招揽了32名客户，收取客户131万元保证金，造成客户94万元损失。

被监管部门调查后，刘某仍不思悔改，易地继续经营，直至同年11月被公安机关抓获归案。刘某最终以非法经营罪被判处有期徒刑5年，并处罚金10万元。

★ 案件简评

本案当中，投资者大多收入不高，此前也没有投资期货的经验，却因为刘某施以的一点甜头以及所谓暴富机会，最终大吃苦头，有人甚至失去了毕生积蓄，如此结局，实在发人深省。



投资贴士

非法期货活动之所以得逞，在于其利用投资者的侥幸心理和欠缺的投资理财知识。因此，要避免掉入陷阱，投资者要掌握投资理财的基本知识，切实提高自身的防范和识别能力，为自己的财产“投保”一份必需的“平安险”。

1. 要核实相关机构的经营资质。设立期货公司，须经国务院期货监督管理机构批准。

2. 要了解期货投资的风险。期货投资的风险本身就比股票投资大，正规期货交易的保证金收取有严格规定，门槛较高；而非法期货投资采用极低保证金比例吸引投资者，其蕴藏的风险更是高于正规期货投资。

3. 要正视涉外期货投资维权问题。由于涉及境外，而期货交易过程又由所谓外资代表处一手操控，监管部门查证起来相当困难。资金一旦转移至境外，即便犯罪嫌疑人被抓获，投资款项亦很难予以追回。

4. 要识别非法期货交易的资金交付特点。编织种种理由要求投资者将保证金存入私人账户，往往是非法期货交易行为的重要特点，广大投资者切勿上当。

海外基金噱头足 花样营销门槛精

摘要：近期，上海证监局查办了一起打着香港投资公司名义，以销售基金为诱饵，诱吞客户投资款的案件。该案是一起典型的以高额回报为诱饵，非法发行“海外基金”的案件。



★ 案情概况

上海证监局接到匿名举报，称亿汇香港投资公司（以下简称“亿汇公司”）在上海多处开设分支机构，以许诺高额分红为诱饵，向客户兜售实际不存在的亿汇稳健型基金；而且该公司并不从事基金投资管理，取得的客户资金全部被公司员工侵吞瓜分。

上海证监局调查发现，涉案人丁某年仅26岁，此前在股权投资公司打工，后萌生了虚构香港基金公司实施诈骗的念头。在与其同伙贺某一番合计后，丁某花了几千元手续费委托代理公司在香港登记成立了亿汇公司，并特意到香港汇丰银行开设了公司账户，对外宣称公司总部在香港；随后在上海长宁、徐汇等区租用高档写字楼作为办公场所，委托他人租用电脑服务器，招兵买马，统一培训一批业务员后，以香港公司的名义通过随机拨打电话等方式向投资者推销该公司的“亿汇稳健组合基

金”。公司声称可以为客户代理投资国外优质基金，绝对保证收益，投资起点为10万元人民币或其他等值货币，封闭期1年。公司许诺以每年四次现金分红的方式回报客户，累计年收益率高达20%。

为获取公众信任，该公司宣传资料中声称其是香港证监会注册的持牌人，并提供了证监会查询结果的打印记录；同时，该公司还称其聘用曾任职于上投摩根基金公司特别顾问的外籍金融专家为基金经理。经核实，这些都是涉案人编织的谎言。为进一步迷惑客户，达到以假乱真的目的，丁某等人在网站的建设上费尽心机，精心设计制作了一个“专业”网站，特意使用后缀为“HK”的域名；网站还随时更新客户信息，记录客户“交易”记录。经过刻意粉饰后，投资者在缺乏足够警惕的情况下，极易误认为公司就是香港公司。

截止案发时，丁某等人通过其设立的6个银行账户共骗取投资者资金多达700余万元，且所有款项均在到账后第一时间通过ATM机取走；而亿汇公司在上海的数处办公网点在案发后均人去楼空。最后，上海市静安区人民法院经审理依法否定了亿汇公司的法人资格，同时对涉案人以非法经营罪、集资诈骗罪分别判处有期徒刑4年、6年半和罚金9万元、20万元。

★ 案件简评

本案当中，不法分子在境外（如香港）注册公司，虚构有关证明文件，谎称香港正规基金在境内募集，对一些投资理财

知识欠缺的投资者产生了巨大吸引力。这部分群体希望到香港等境外市场进行投资，在高回报收益的宣传诱惑下，很容易上当受骗。不法分子往往鼓吹境外产品“门槛低、收益高和 risk 小”，但恰恰相反，境外市场投资由于法律制度差异、信息渠道狭窄等原因，蕴含着巨大风险，建议广大投资者谨慎面对。

投资贴士

基金公司的设立需经证监会批准，基金产品的发行也需经证监会核准。投资者在购买基金前，要向证券监管部门咨询或查询其官方网站，核实有关机构的资质，提高警惕，切莫掉进不法分子设计的陷阱。

1. 抑制非理性贪念。投资者应谨记收益与风险同在、盈利与亏本并存的投资法则，不要轻信所谓零风险、高回报的投资产品，以免一时贪念给自己带来损失。

2. 树立风险责任意识。“买者自负”是资本市场一项基本的风险法则。很多案件发生时，如果投资者事先向朋友、同事多了解，在签订合同和支付款项时冷静些，很大程度上可以避免日后不断奔波维权却效果甚微的被动局面。

3. 了解公司负面信息。通过搜索引擎查询该公司及类似产品的负面信息，如是否有投资者投诉，是否与其他公司发生纠纷等。即使发现网络上关于该公司正面的评价或报道，也应保持适当警惕。



外来和尚念歪经 投资法力勿轻信

摘要：人说“外来和尚好念经”，此话不假，但关键是要“真和尚”，“念真经”。如果是假和尚，又念起了歪经，其结果可想而知。本案说的就是某些不法分子，借助外资的背景宣传，当起了假和尚，念起了歪经。不法分子通过成立所谓



的外资代表处，提供境外市场的投资咨询服务，蛊惑投资者开户买卖境外证券，进而骗取投资者钱财，甚至造成投资者无法挽回的巨额亏损。对于在境内非法从事境外证券业务的所谓外资代表处，中国证监会的态度十分明确，坚决打击，绝不手软，发现一起，取缔一起。

★ 案情概况

上海证监局在日常监管过程中发现，香港天顺证券投资有限公司上海代表处（以下简称“天顺代表处”）在上海市北京东路某商场门口投放电子屏滚动广告，广告内容显示该办事处名称、办公地址和联系电话，以招揽客户到该处开立香港证券账户，同时为客户提供香港市场的证券投资咨询服务。

经核查，香港天顺证券投资有限公司为香港证监会注册的

证券交易商及香港联交所参与者，陈某为香港证监会登记的负责人之一。上海本地居民汪某受陈某委托，利用其另一公司办公地作为天顺代表处的办公地点，在未办理任何合法审批和登记手续的情况下自行成立，并在成立后开始开展非法证券活动。

上海证监局责令汪某立即关闭代表处，撤销户外的业务广告，停止一切相关的违法经营活动，并对汪某进行了批评教育。

★ 案件简评

与借助境内合法公司名义开展非法证券活动相比，非法外资代表处的欺骗性和误导性更高，更令投资者难以察觉。不法分子借助“舶来品”的鼓吹，利用投资者对境外市场和机构的“艳羡”心理，诱使投资者参与到市场风险更高的境外市场中，更有甚者，直接通过资金托管方式将投资者的资金席卷一空。

本案中，天顺代表处就是借用了香港合法证券机构的名义，在境内开展非法证券活动。投资者在查询到香港机构具有合法资质之后，很容易想当然地认为该代表处也是合法的，进而对这一“外来和尚”放松警觉，被其“歪经”蒙蔽。幸亏监管部门及早发现，并及时采取有效措施进行清理整顿，避免了更多投资者上当受骗。

投资贴士

投资者要摒弃崇洋媚外的心理，不要轻易相信外来和尚(尤其是假和尚)会有更高深的“投资法力”，防止堕入非法外资代表处的陷阱。殊不知，外来和尚固然会念经，但也有可能念歪经，而境外市场收益貌似很高，但风险却更高。

投资过程中，当遇到外资代表处时，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几种方式进行甄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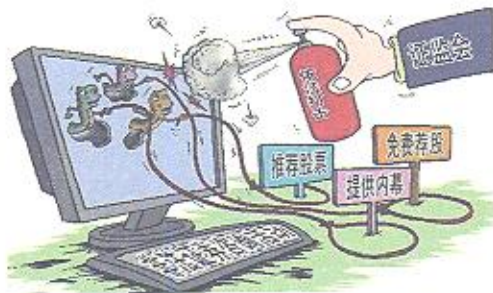
1. 了解基本法律知识。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的规定，境外机构开设国内代表机构必须经过主管机关批准，境外证券机构在境内开设代表机构必须经过证监会批准。因此，未经批准而设立的代表处均为非法机构。

2. 了解外资机构的信息。投资者可以查询境内代表处所对应的外资机构在境外的信息，看其境外的机构是否为合法机构，还可以咨询外资机构的总部，以便确认境内的代表处是否的确属于该外资机构。

3. 了解代表处本身的情况。投资者可以通过查询证监会、工商部门官方网站、拨打主管部门电话等方式，获取代表处的相关情况，判断该代表处是否为合法实体。

李鬼网站有圈套 骗您钱财是目标

摘要：近期，上海证监局查处了一家假冒正规公司名义从事非法证券活动的网站，这是证监会近年来查处的众多非法证券网站之一。案犯杨某等人非常狡猾，通过制作发布李鬼网站、提供虚假证明文书等方式，吸引投资者主动入瓮，较短时间内骗取了投资者大量钱款。



★ 案情概况

中年女性朱某在家先后接到陌生男女电话，一场骗局由此开始。对方自称是上海HJ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HJ”）员工，得知朱某炒股亏损后向其推荐股票，并提供公司网站供其查询核实，在取得信任后通过收取会员费、销售原始股等名义骗取其家庭钱款。朱某发现上当后，遂向监管部门举报。

上海证监局调查发现，涉案人杨某等人为达到非法目的，紧紧抓住投资者心理，内部人员分工明确，作案步骤环环相扣。在实施行骗过程中，先是由自称“小何”的女子随机拨打电话给投资者，吹嘘其公司上海HJ背景实力，可帮助客户专业炒

股并取得高额回报。如果投资者当时不予合作，小何会“锲而不舍”地天天拨打电话，并向投资者口头推荐股票。一旦这些股票上涨，小何就会因势利导，声称想成为他们公司客户需每季度缴纳0.68万元会员费，一个月保证40%的收益，如果到期达不到收益目标则双倍退回会员费，并免费推荐股票直到达标为止。这时，为增加其可信度，小何会告诉投资者其公司网址，鼓动投资者登陆浏览。该网站内容与小何电话介绍内容基本一致，并有所谓该公司工商营业执照、证监会颁发的证券投资咨询资格证书以及“在线诚信企业”等多种认证信息。投资者此时警惕性已经下降，觉得小何所说的一切均有案可查，于是信以为真，就按照小何要求，向其指定的银行账户汇去会员费。接着，另一个作案人杨某以小何老师的身份粉墨登场。杨某以其公司要上市为由向投资者电话兜售原始股，允诺可获得高额回报。在推销原始股时，杨某不像小何那样反复纠缠，而是隔三差五电话联系，并以公司规定为由告诫投资者不要向外人声张。在吊足投资者的胃口后，杨某传真出具所谓证监会的公司上市批复，进一步粉饰其编织的谎言。一旦投资者汇去原始股购买费，杨某等人也就完成了其骗取钱财计划的最后一环，彻底销声匿迹。

经进一步调查，上海HJ是工商登记注册的正规公司，主要从事自有资金的管理，从未经营代做股票、销售原始股业务。杨某等人为客户提供的网站根本就是个李鬼网站，网站上的公司营业执照系伪造，所留公司地址等信息也是子虚乌有。从杨某

唆使投资者汇款的银行账户存续时间看，其开户到案发不过半年，但骗取的钱款却逾百万元。鉴于涉案金额较大，相关人员已涉嫌构成犯罪，监管部门随即将该线索移送公安机关进一步查处，目前该案已进入刑事司法程序。

★ 案件简评

本案当中，不法分子假冒合法公司的名义，捏造公司地址等基本信息，伪造公司工商执照、证券投资咨询资格证书等各种备案、认证或资格证书，并链接了大量股市动态等财经内容，营造公司实力雄厚、客户个个盈利的假象，具有高度的诱惑性和欺骗性，缺乏经验的投资者极易被骗。在当前众多投资者证券投资知识仍相对缺乏的背景下，未来一段时期内非法证券网站仍具有一定的生存土壤，社会危害性不容低估，投资者涉猎证券类网站时仍须保持足够的审慎。

投资贴士

依法经工商注册登记成立的公司，其名称中一般有“股份有限公司”或“有限责任公司”字样，而带有“证券”两字的证券公司或证券咨询机构则需经证监会依法批准方可设立。投资者可通过证监会或行业协会网站查询对方是否具有证监会授予的相关资质，也可通过网络搜索对方相关信息，为投资决策提供必要参考。

1. 做投资决策前多与亲朋好友商量。不法分子得逞的关键在于利用了各种似是而非的信息，与亲朋好友商量有助于辨别信息真伪，降低风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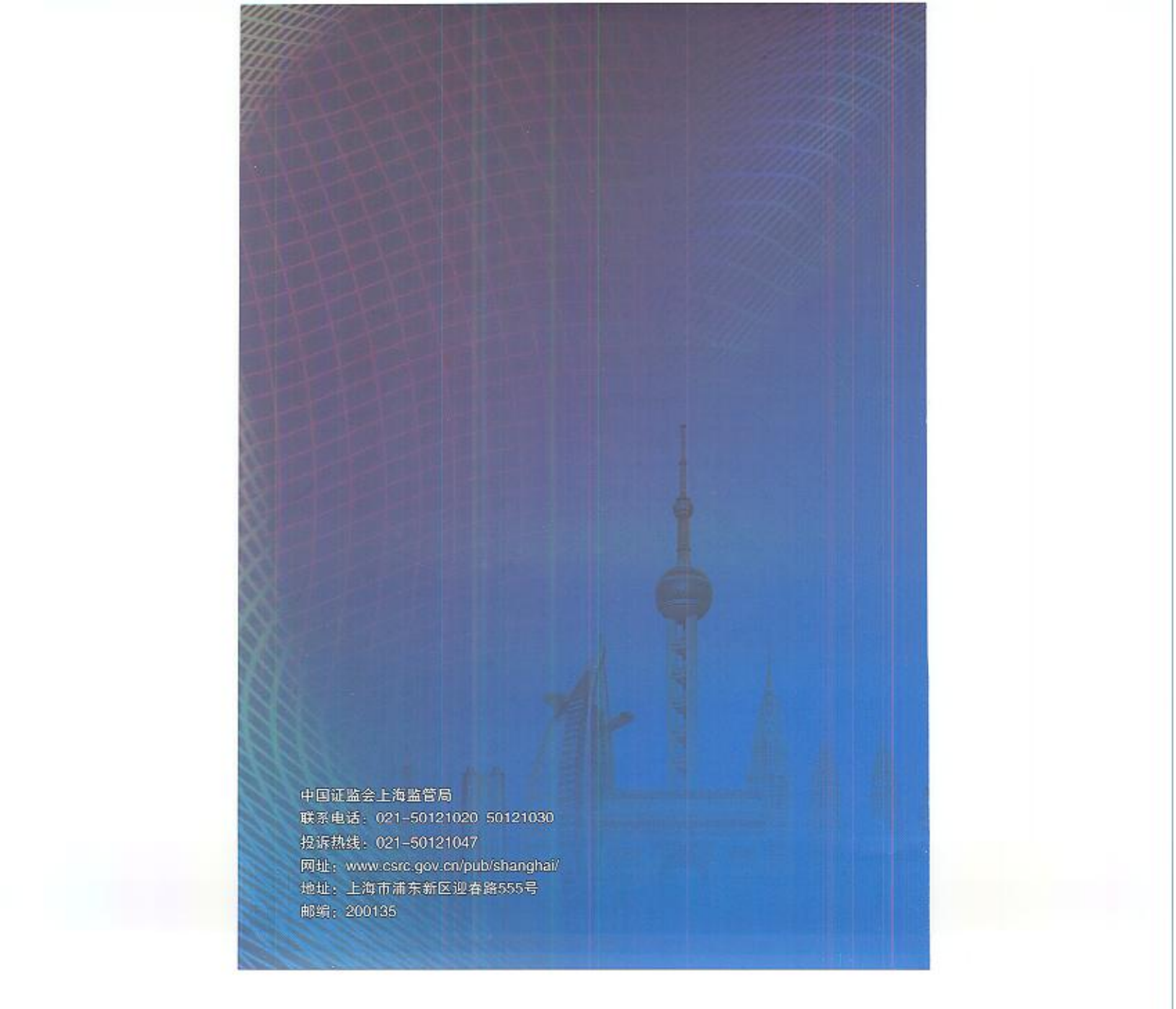
2. 不对内幕信息、操纵股价等抱有幻想。不法分子往往用“内幕信息”和“坐庄”来吸引投资者，但必须清楚，利用内幕信息交易和操纵股价都是违法犯罪行为，投资者参与其中难辞其咎。

3. 不要轻易汇款至个人账户。合法机构都须使用公司账户收款，使用个人账户收款即存在非法嫌疑。



非法证券活动 受害人的救济途径

根据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整治非法证券活动有关问题的通知》的有关规定，如果非法证券活动构成犯罪，被害人应当通过公安、司法机关刑事追赃程序追偿；如果非法证券活动仅是一般违法行为而没有构成犯罪，当事人符合民事诉讼法规定的起诉条件的，可以通过民事诉讼程序请求赔偿。



中国证监会上海监管局
联系电话: 021-50121020 50121030
投诉热线: 021-50121047
网址: www.csrc.gov.cn/pub/shanghai/
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迎春路555号
邮编: 200135